

# 突發事件

相關案例



### 突發事件 3-1

#### 題務組漏裝考試試題（特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 一、99 年第二次司法人員特考臺中考區五權國中試區觀護人類科應考人郭○○考前臨時因車禍骨折，行動不便，爰調整至一樓第 2041 試場（該試場原僅設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試。
- 二、卷務組於考前通知題務組，五權國中試區第 2041 試場應另行備妥該應考人（觀護人類科）各節次試題，但於第一節考試前檢查試題後發現，該試場各節次漏裝該名應考人報考等別及類科之試題。

##### ■處理方式：

- 一、即時報告考區辦事處主任及試區主任本案案情及擬處理方式。
- 二、每節由試區主任及部派人員各一人，將備用試題攜至第 2041 試場，由試區主任於考試前三分鐘向該試場應考人展示備用試題彌封完整後開拆，取出該名應考人報考等別及類科之試題後，即交給該試場監場主任準備發題，至備用試題即重新彌封，並由試區主任簽名。
- 三、考試開始鈴響後，即由監場主任將試題發給該名應考人應試。
- 四、試區主任及部派人員將重新彌封之備用試題攜回卷務組存放。

突發事件 3-2

應考人擾亂試場秩序（專技考試司）

■案情摘要：

99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高雄考區福山國中試區第 3027 試場應考人陳○○，於第一節考試時發出間歇性聲音（拍桌跺腳），經監場人員制止後隨即停止。第二節考試時，該名應考人又間歇性拍桌跺腳，經制止後卻又再犯，經報請巡場主任勸導制止，惟該應考人仍發生咆哮聲，經多次制止不聽後，監場人員乃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分，但請應考人在違規處理表上簽名時，該應考人又再次大聲咆哮，嚴重影響試場秩序，經巡場主任及試區主任聯絡警察到場處理，復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考，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前 4 分鐘，由警察將該應考人請離試場。

■處理方式：

- 一、應考人第一次發出間歇性聲音，經監場人員制止後暫停，惟該應考人又發生咆哮聲，並經多次制止不聽，爰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3 款（故意發出聲響，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 二、又請該違規應考人於違規處理表上簽名時，該應考人又再次大聲咆哮，嚴重影響試場秩序，經巡場主任及試區主任聯絡警察到場處理，復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未遵守試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之規定予以扣考，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前 4 分鐘（下午 2 時 56 分，已超過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由警察將該應考人請離試場。
- 三、本案監場人員以最快的速度處理，將該應考人咆哮對試場之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突發事件 3-3

#### 應考人投訴監場人員干擾考試（秘書室）

##### ■案情摘要：

99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臺中考區五權國中試區應考人蔡○○，於考試結束後於本部意見看板反映其所屬試場之監場人員，堅持應考人只能以國民身分證應試，不接受駕照等其他附照片之證件。經該名應考人據理力爭後，該名監場人員雖同意應考人可以駕照應試，惟隨後即開始刁難該名應考人，如試場內某提袋內手機聲響，即指稱該提袋為該名應考人所有，復於考試時不時碰撞其桌子干擾考試，嚴重影響其考試權益，請本部嚴加督導。

##### ■處理方式：

- 一、依試場規則第3條規定，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照入場應試。
- 二、本部於辦理監場人員講習時將特別強調前開規定，並於每次考試監場會議時請試區主任再提醒監場人員注意，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以維護應考人權益。
- 三、本案已請該監場人員就應考人反映意見提出書面說明，本部並已於意見看板妥復應考人。

突發事件 3-4

因臺灣高鐵誤點致延誤入場應試（專技考試司）

■案情摘要：

- 一、98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於 98 年 8 月 1 日舉行，應考人劉○○等 5 人，原預定當日早上 6 時 58 分自新竹站搭乘臺灣高鐵 Train500 車次，7 時 21 分到達板橋站，再轉車到江翠國中試區應試，第一節考試時間為 8 時開始，時間上原屬充裕。
- 二、惟因臺灣高鐵該班車次嚴重誤點，應考人劉○○等先打電話至國家考場報備。嗣因該班車次遲至 7 時 58 分始進新竹站，致到達板橋站已是 8 時 20 分。應考人劉○○等 5 人無法立刻取得誤點證明，但由警車接送，於 8 時 32 分時到達江翠國中，已逾第一節可於 8 時 15 分前入場之規定，由試區主任會同卷專技考試司陳報典試委員長，以「同意入場應試，惟不予延長作答時間」方式處理，由卷務組工作人員迅速分別帶至各該試場應試，時間已約為 8 時 40 分，本節應試時間為 1 小時，即應於 9 時結束。
- 三、為事後處理有據，於第一節考試結束後，請應考人劉○○等 5 人陳述報告一份，由各該場次監場人員簽名證明，並將其臺灣高鐵標準車廂票根留存，以供查證。

■處理方式：

- 一、應考人如持有臺灣高鐵或臺鐵誤點證明（或臺灣高鐵、臺鐵來電證明），且在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前到達試場，准其入場應試，惟不准延長考試時間。
- 二、如超過 45 分鐘，因已逾應考人得出場時間，一律不准其入場應試。

### 突發事件 3-5

#### 因莫拉克風災延長考試報名期間（高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原定於8月3日至12日受理網路報名，惟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部分縣市受災嚴重，相關機關公務人員忙於救災，致錯過報名期限，或因災區對外交通及通訊中斷，致無法如期將報名表件寄達本部，為維護災區公務人員應考權益，使渠等安心救災任務，爰部分縣市延長報名期限至8月24日。

##### ■處理方式：

- 一、經簽奉部長核定於8月14日函請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臺東縣等災區機關儘速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報名延期事宜。
- 二、發布新聞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三、將報名履歷表正、副表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應考人填寫後併同報名費寄送本部。

##### ■相關文號：

98年8月14日選高字第0981400567號函

突發事件 3-6

警察特考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題庫管理處）

■案情摘要：

- 一、98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舉行完畢，有應考人於網路及媒體質疑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警察法規概要」科目試題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6 學年度期末考部分試題雷同，有違考試公平。
- 二、期間應考人亦陸續向本部及監察院提出「警察法規概要」、「警察實務概要」及「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與警察專校校內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試題超出範圍，獨厚警察教育體系應考人等各項檢舉。

■處理方式：

- 一、迅速召開記者會澄清說明。
- 二、經調閱各該科目試題樣張、警察專校校內考試試題及媒體揭露之雷同試題等，多次逐題交互比對結果，僅「警察法規概要」有 6 試題與警察專校校內考試試題相同，且本考試各科目未定命題大綱，並無超出命題範圍問題。
- 三、本部亦洽請各該科目命題委員提出書面說明，並由典試委員長邀集相關組別典試委員召開會議研商處理原則，初步決議，命題委員已違反本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關命題應避免與學校或訓練機構考試試題相同之決議，「警察法規概要」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內容相同者一律給分。
- 四、該案處理方式經提報本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討論通過，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仍維持未給分前之錄取標準，重新核計錄取人數為 637 人，較原公告需用名額增加 27 人；所增加需用名額，請用人機關函轉本部陳報考試院核備，作為訂定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及錄取準之依據。
- 五、「警察法規概要」命題委員因違反典試委員會有關命題應避免與學校或訓練機構考試試題相同之原則與決議，爾後不再遴聘。

六、本案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本部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 (一) 再加強提醒命審題委員有關命題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命題上加註「請勿命擬與學校教學、研究入學考試、訓練機構考試其他就業考試題相同之試題」字樣。
- (三) 廣泛請相關校院所及實務推薦具專長域且符合典試法資格之學者專家，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 (四) 朝向訂命題大綱相關規範法制化之方向努力。

■ 相關文號：

98 年 11 月 5 日選題字第 0980007802 號



突發事件 3-7

海巡特考試題與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試題雷同（特種考試司）

■案情摘要：

99 年海巡人員特考、基層警察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受理試題疑義期間，有應考人就本三項考試四等考試國文科測驗式試題第五題與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考試試題第二十七題完全相同提出試題疑義。

■處理方式：

- 一、經比較海巡人員特考、基層警察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與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之性質與對象明顯區隔，應考人重疊性不高，與 98 年警察特考案例有別；另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考試試題於 98 年 4 月舉行後即登載於網站周知，且時隔一年，尚難推論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 二、復查本部檔存案卷，以往曾有應考人於考後檢舉試題與其他學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其他機關甄才考試試題雷同，但並未採取一律給分之處置；又如一律給分，對於答對本題之應考人可能反而形成不公平。
- 三、本案經簽奉典試委員長同意，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突發事件 3-8

#### 關務人員特考電子計算器爭議（資訊管理處）

##### ■案情摘要：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等四項考試北部考區警察專校試區，某應考人於考畢後指稱其應試化學工程類科分析化學概要考試科目時，使用具本部核定 AU-01 識別標識電子計算器，卻遭監場人員誤將商品檢驗識別號碼判定為型號而無法使用，爰於事後要求補救。

##### ■處理方式：

- 一、本案監場人員於應考人提出異議時，並未徵詢該試場巡場主任意見，且未向應考人宣布異議之處理程序而自行評為不合格，其檢查程序確有未盡周延，致產生爭議。
- 二、經查「監場規則」並未明確將監場人員檢驗電子計算器措施列為其職責，或僅能援引第 19 條「偶發事件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相關文字；復查「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亦未將電子計算器納入處理原則，難以歸責監場人員，爰以口頭告誡監場人員，並強化電子計算器檢查方式。
- 三、由於考試期間，每間試場均已張貼本部規定 51 款機型、廠牌，又所提「型號」認定爭議未及時於現場確認，事後再行提出實難以查證，且無法源依據可供援引，爰函覆應考人不予成績補救。

##### ■相關文號：

98年3月23日選資字第 0980002503 號簽稿並陳

突發事件 3-9

電腦化測驗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情況題組題序未連結（專技考試司）

■案情摘要：

- 一、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第三節應試科目「獸醫實驗診斷學」，考試時間係 2 月 9 日 12 時 50 分起至 1 時 50 分止，於考試開始後應考人反應：其中一情況題組因亂題亂序後，發生題序未能正確對應之情事。
- 二、本部辦理國家考試，於考試期間倘有試題更正情形，例衡酌剩餘作答時間多寡予以適當處置，以維護應考人權益。
- 三、是以本考試試務處立即通知各考區監場人員轉知應考人，於有問題之試題先使用電腦輔助作答註記後繼續答題，並請應考人於規定離場時間後暫勿離場，另緊急聯絡題庫管理處將原版母題查出，即時傳真至中南部考區，嗣於考試結束前轉發該情況題組原題卡影本予各應考人，俾供比對作答，使考試正常進行。
- 四、該情況題組共 3 題，因電子題庫題組編碼及讀取欄位不一致，經亂題後題組被打散（MainSys 系統的欄位長度與題庫系統的抽題欄位長度不同，導致情況題題號於 MainSys 系統被截斷，以致於 G T 亂題組卷系統產生題包時未將該情況題組打包成一題來顯示），使得應考人無從知悉該題組之第一題為何，致無法作答第二題及第三題。

■處理方式：

- 一、請系統管理員統一宣布「應考人遇此題目時，請先跳答，如至可交卷時間時，亦暫勿離場」。
- 二、通知應考人：由國家考場中央監控系統執行試題更正作業，並請各試區監場人員通知應考人點選「訊息通知」按鈕，透過「瀏覽作答情形」視窗，查看試題訊息通報情形。
- 三、通知試場人員：由臺北卷務組傳真此題組母版試題與選項至各試區，並由巡場主任影印分送發放題組母版試題與選項，

請系統管理員通知應考人點選「瀏覽作答情形」對照螢幕上之選項作答。

四、進行 MainSys 系統欄位長度之修正，與題庫系統的抽題欄位長度一致。

突發事件 3-10

考試延遲 80 秒發放試題（高普考試司）

■案情摘要：

9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南部考區鼎金國中試區第 5078 試場，第一節國文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 80 秒始分發試題，但未延長該節作答時間，應考人於考畢後始檢舉監場人員處理不當並要求加分。

■處理方式：

- 一、場務組請監場人員撰寫報告，於查證屬實後處以停止遴聘六個月之處分。
- 二、經調查南部考區鼎金國中試區第 5078 試場第一節到缺考情形，該節計 23 人到考。
- 三、承辦科將事實經過及擬處理方式，簽請部長及典試委員長核閱後，報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按遲延之時間（80 秒）占該節考試時間（2 小時）之比例，依應考人原始國文成績之比例換算後酌予加分（計算方式：80 秒 / 2 小時國文原始成績 = 加分額度，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相關文號：

97 年 7 月 31 日選高字第 0971400362 號簽

### 突發事件 3-11

#### 關務特考「有機化學概要」試題漏印（特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 一、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南部考區明華國中試區第 3231 試場某應考人於 6 月 30 日上午以電話向臺北卷務組反映，表示其於 6 月 28 日第三節應四等考試化學工程科「有機化學概要」科目後，回家與同學核對答案發現其所分發試題背面（第六題）因漏印致未作答，該題占 30 分，嚴重影響其權益，要求本部妥為補救。
- 二、案經協調南部考區部派人員處理，由於未於考試期間及時反映試題漏印，為利查證，經該應考人同意將該節試題密封後攜回本部處理，經檢核應考人檢還之試題與原試題，背面確實未印有試題。
- 三、該應考人並表示，考試時並未質疑背面未印試題或發現該科目試題配分未滿 100 分。

##### ■處理方式：

- 一、本案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先向典試委員長口頭報告同意，由本部先行召開會議研商處理方式，建議該應考人成績之處理方式如下：參考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精神及與會人員意見，提供三個成績計算方式，並建議該應考人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 二、為求審慎周妥，並顧及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除依前揭本部會議結論建議該應考人 3 種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外，另綜合考量責任性之歸屬，並增列 2 項處理方案，合計 5 種處理方案供參。
- 三、案經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及相關委員開會研商結果，即該應考人該應試科目第六題不予計分，將該題所占分數依該應試科目第一至五題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各該題，以該應考人

第一至五題各題之原始得分比值乘以各該題調整後之占分，為其第一至五題調整後之得分，再以第一至五題之得分加總為其該科目之成績。其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並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該研商結果並提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又該名應考人之考試總成績未達該類科錄取標準。

- 四、另有關本項考試題務組裝封等相關人員未檢查背面试题漏印等錯誤，損及部譽，參照監場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場工作案例予以停權六個月。

法規疑義

補行及撤銷錄取

突發事件

應考人考試舞弊

行政爭訟

試題疑義

### 突發事件 3-12

#### 監場人員誤聽隔鄰學校鐘聲致提前 64 秒收卷（高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9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南部考區正興國中試區第一節考試結束前，部分試場誤認隔鄰民族國小鈴聲為該節考試結束鈴聲，致提前 64 秒收卷。

##### ■處理方式：

- 一、停止隔鄰民族國小鈴聲干擾源。
- 二、逐級層報事實發生經過。
- 三、請相關試場監場人員清查遭提前收卷應考人數及入場證號碼，計有 11 試場 133 人遭提前收卷。
- 四、確認兩校鐘聲誤差，兩校鈴響時間相差 44 秒，鈴聲長度相差 20 秒。因此，實際影響應考人作答時間減少 64 秒。
- 五、承辦科將事實經過及擬處理方式，簽請部長及典試委員長核閱後，報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按遲延之時間（64 秒）占該節考試時間（2 小時）之比例，依應考人原始國文成績之比例換算後酌予加分（計算方式：64 秒 / 2 小時國文原始成績 = 加分額度，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 ■相關文號：

96 年 7 月 19 日選高字第 0961400425 號簽



突發事件 3-13

缺考試卷錯置於試題餘題箱並遭銷毀（高普考試司）

■案情摘要：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南部考區苓雅國中試區第三節國文缺考試卷計 402 本，因南部考區卷務工作人員將餘題箱與缺考箱錯置，而封箱前未再確認箱內物品與箱面貼紙標示是否一致，致將該缺考試卷誤置於餘題箱內，待擬輸入缺考試卷條碼時始發現錯置，該缺考試卷連同其他餘題已遭清運銷毀。

■處理方式：

- 一、逐級向單位主管、部長、典試委員長報告事件發生始末，並提報部務會議研商日後防範機制。
- 二、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表點名紀錄欄、到缺考紀錄一覽表之到缺考紀錄，與測驗試卡讀卡紀錄、到考申論試卷等四項資料確實勾稽苓雅國中試區第三節缺考情形，並據以登錄其缺考成績，尚不致影響考試成績登算作業。
- 三、改進防範措施：增訂試區部派工作人員、試區卷務組領組考試期間應辦事項檢查表，藉由雙重檢查機制，以避免疏漏，並明確責。另爾後各項考試之考畢試題餘題，應俟閱卷完畢後始予銷毀。

■相關文號：

96 年 1 月 30 日選高字第 0961400059 號簽

### 突發事件 3-14

#### 閱卷時不慎污損應考人到考試卷（高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閱卷期間，閱卷委員因不慎打翻茶水致污損財稅行政科「租稅各論」科目 6 份試卷，其中 1 份試卷內容已達無法辨識程度，應如何評分。

##### ■處理方式：

- 一、承辦科隨即清理污損桌面及試卷，避免再擴大污損範圍，並將 6 份污損試卷逐一攤開晾乾，但其中一份試卷因應考人使用水性簽字筆作答，致遭茶水污損已無法辨識作答內容。
- 二、承辦科請閱卷委員填具事件發生經過書面資料。
- 三、承辦科將事實經過及擬處理方式，簽請部長及典試委員長核閱後，報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應考人遭污損試卷科目成績，以該考試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作為該科目成績。

##### ■相關文號：

93 年 7 月 30 日選高字第 0931400472 號簽

突發事件 3-15

題務組誤裝不同類科「商事法」試題（特種考試司）

■案情摘要：

90 年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經濟行政科臺中考區第五節「商事法」科目，因題務組誤裝為法制科之「商事法」，致該場 4 名到考應考人均依誤裝之試題作答，當場應考人及監場人員均未察覺。

■處理方式：

- 一、本案邀集相關典試委員開會研商，並就本部研擬之建議進行討論。
- 二、案經會議決議：誤答之 4 份試卷請原閱卷委員評閱，其成績再與同錄取分發區其他 15 份成績第 4 高分者比較，二者取其較高分數為誤答試題應考人該科目之成績。比較結果，除 1 人達 80 分（達錄取標準），餘均以 58 分為其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法規疑義

補行及撤銷錄取

突發事件

應考人考試舞弊

行政爭訟

試題疑義

### 突發事件 3-16

#### 監場人員誤寫考試時間（特種考試司）

##### ■ 案情摘要：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臺中考區三光國中試區因監場人員將四等監所管理員一般試場誤寫為延長考試時間，一般考試結束鈴響時仍有 8 位應考人未繳卷，其中 2 位應考人主張渠作答尚未完成，由本部收取其作答之試題封存備查，其餘 6 位則無異議。

##### ■ 處理方式：

- 一、本案邀集相關典試委員開會研商，並就本部研擬建議之方案進行討論。
- 二、案經會議決議：依「試場規則」第 11 條及「國家考試考試期間試務參考案例暨處理方式一覽表」規定，考試終場鈴聲響畢後，應立即收取試卷（卡），不得延長，本科目應考人成績依原試卡讀卡結果計算。

突發事件 3-17

專技考試高考醫師考試外科學試題外洩（題庫管理處）

■案情摘要：

89年2月本部接獲自稱88年專技高考醫師考試應考人之檢舉，指稱「外科學」科目有試題外洩情形，並附相關試題題卡影本為證。

■處理方式：

- 一、本部接獲檢舉後立即調閱有關試題原題、應考人資料及筆試成績比對結果，發現多位僑生該科分數偏高，認為確有可疑之處，且題卡未經審查委員蓋章，疑係命題階段試題遭外洩，經陳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後，由本部政風室主動將全案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 二、經查本部原聘之陳性命題委員考量科目包含範圍較廣，另推薦其他命題委員經本部增聘後共同命題，並由其彙整後寄回本部。惟其中一名增聘之命題委員再輾轉委託其他非經本部遴聘之醫師命題，致最後受託命題之醫師，利用陳性命題委員之秘書取得大部分試題，並提供多位當次考試應考人閱覽，該等應考人雖於外科學成績獲高分，惟終因其他科目未達及格標準而未能及格。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受託命題之2位醫師共同對於依法舉行之考試，以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各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300元折算1日。均緩刑2年。
- 三、本案偵辦期間，監察院及台北市調處分別來函調查本部有無行政疏失，經查本部均無任何行政疏失。
- 四、對於私自委託命題及洩題之防範措施：
  - （一）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之遴聘，除考量其典試法規定資格、注意校際分布外，委員參與命題之意願、態度、品質及其操守、實務經驗等因素，均列為命題、

審查委員遴聘之參考重點。如有命題態度及品質欠佳、試題錯誤率高，或有對外洩漏參與命題、審查工作之身分或內容者，均列入紀錄，不再遴聘。

- (二) 命題、審查委員應遵守典試法第 28 條有關規定落實於書面，並於遴聘命題、審查委員時，當再加強調告知躬親守密之義務及有關罰則規定。
- (三) 本案經判決確定之 2 位醫師，雖非典試人力系統收錄之委員，惟仍簽請統計室列入紀錄，不再遴聘。

■ 相關文號：

- 一、90 年 10 月 3 日選政字第 0900006198 號函
- 二、92 年 8 月 4 日選題字第 0920005418 號簽
- 三、92 年 10 月 7 日選政字第 0922300043 號函

突發事件 3-18

電腦化測驗臺中及高雄考區部分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專技考試司/資訊管理處)

■案情摘要：

- 一、高雄高商試區第 3007 試場醫事放射師類科應試第一節「基礎醫學」科目時，母版第 54 題題幹及選項電腦畫面出現特殊符號「□」，致無法作答，惟已有部分應考人結束電腦作答離開試場，未及發放紙本試題。
- 二、高雄高商試區第 3007 試場醫事放射師類科第二節「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科目，母版第 27 題及第 47 題題幹及選項電腦畫面出現特殊符號「□」，致無法作答，隨即決定啟動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列印該 2 題母版紙本試題，請該試場應考人於紙本試題作答。
- 三、臺中技術學院試區第六節全部試場陸續有應考人反映電腦異常，滑鼠無法正常使用，隨後啟動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執行延長考試時間，惟已近考試結束時間（18 時 10 分），未順利執行該作業。

■處理方式：

- 一、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試題有遺漏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該試場 32 位應考人因電腦無法完整顯示試題內容，致無法辨明題意，又未及告知該試場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爰對於該試場 32 位應考人母版第 54 題「一律給分」。
- 二、有關第 3007 試場 32 位應考人紙本作答部分，該 2 題之成績更正程序，由本司會同政風人員開拆應考人作答之紙本試題，登錄各應考人作答情形後，轉請資訊管理處會同政風人員據以於系統更正各該應考人作答情形，並由系統重新核算成績。

- 三、臺中技術學院偶發事件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電腦化測驗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者，應按提前之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已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本案經全面清查該試區全部應考人第六節作答情形，除 1 人未及於系統考試時間結束完成作答，其餘應考人均於考試結束前作答完成。該名應考人並有反映系統遲延 1 至 2 分鐘，為維護其權益，對於該名應考人之成績計算方式，按遲延之時間（取最大值 2 分鐘）占該節考試時間（60 分鐘）之比例，依應考人該科目原始成績之比例換算後酌予加分（計算方式：2 分鐘 / 60 分鐘 x 該科目原始成績 = 加分額度，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
- 四、為避免本類事件再度發生，已增列測試網頁，並完成試場建置、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增修，並將處理程序列入教育訓練之實作練習及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以加強場務組人員應變處理能力。
- 五、於監場資料（二）之偶發事件因應處理加入更換試場、延長考試時間、AP 伺服器連線異常、網路伺服器連線異常、啟用未列考電腦試場等偶發狀況正確處理方式，未來若有類似偶發事件，可即時因應。
- 六、未來將增購對講機，以利資訊、場務、卷務各組迅速聯繫，即時處理偶發事件。

■ 相關文號：

- 一、100 年 2 月 1 日選專四字第 1003300246 號簽
- 二、100 年 2 月 14 日選專四字第 1003300293 號簽
- 三、100 年 3 月 1 日選資三字第 1003400107 號簽
- 四、100 年 3 月 1 日選資三字第 1003400107 號簽



突發事件 3-19

入闈期間闈內工作人員感染流行性感冒（總務司）

■案情摘要：

100年1月25日至31日題庫管理處入闈建置題庫試題期間，一名入闈工作人員有發燒身體不適之症狀，經醫師診斷確定為A型流感，隨即開立處方投藥，惟尚無立即送醫治療之必要。

■處理方式：

- 一、遇有闈內人員身體不適，立即洽請專業醫師到場診療，並確定後續治療方式。
- 二、如係具有較高傳染力之症狀，患者宜安置於獨立寢室，並指派專人協助按時服藥及生活起居事項，減少與其他人員接觸。
- 三、備妥口罩、額溫槍、清潔消毒用品等，送交闈內人員使用，要求入闈人員每日自主量測體溫，並立即對場所及機器設備進行消毒工作。
- 四、工作人員出闈後，立即洽請專業廠商，就闈場環境及空調等，進行全面消毒清潔工作。

### 突發事件 3-20

#### 題務組誤將試題錯置不同考區、試區（特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六節預備鈴響前 8 分鐘，臺中考區青年高中試區第 2005 試場監場人員領卷時發現試題封袋註記為「高雄考區高雄師大附中試區第 3005 試場」不同類科科目之試題。

##### ■處理方式：

- 一、臺中考區先確認其餘各試場試題封袋註記場次均正確後，緊急通報國家考場及高雄考區高雄師大附中試區，為爭取時效，並報經試區主任同意開拆備用試題，取出第 2005 試場之正確試題置入封袋，由卷務組領組及部派人員就近送至學校總務處印製，並裝入備用到考試卷封袋後彌封加蓋封卷之章，再由部派人員送至試場交監場主任，依相關程序拆題，於考試開始鈴響準時發放試題。另已開拆之備用試題於試題印製後，即予封緘並加蓋封卷之章。
- 二、高雄考區高雄師大附中試區接獲臺中考區通報後，確認第 3005 試場係錯置第 2005 試場試題，亦報經試區主任及執行秘書同意後立即開拆備用試題，取出第 3005 試場之正確試題置入封袋，其餘立即封存，由試區主任指派兩名卷務人員就近至學校辦公室印製，並裝入備用試題封袋後簽章，即轉送至試場交監場主任，依相關程序拆題，於考試開始鈴響準時發放試題。又於確認試題錯置同時，另請管卷人員前往各試場檢查確認無相同情事發生。
- 三、查臺中考區第 2005 試場及高雄考區第 3005 試場第六節裝封之試題科目名稱與試題封袋相同，爰係試題封妥後未能確實依試區、場次順序排列及檢查，致錯置於不同考區、試區。未來題務組裝封人員應依責任分工確實檢查 4 碼試場序號，不可僅核對尾數，以避免錯置情事。

突發事件 3-21

應考人長水痘緊急隔離應試（特種考試司）

■案情摘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高雄考區明誠高中試區第3283試場五等考試應考人陳○○於考試前一天電話洽詢本部長水痘者得否應試，本部表示尊重其應考權益，惟因水痘具傳染性，將另予隔離應試。應考人於電話中表示將放棄考試，惟考試當日仍準時抵達試場。

■處理方式：

- 一、高雄考區明誠高中試區部派人員於考試前一天檢查試場時，即先告知學校此一情事，並先確認假設應考人到考時，學校將可提供備用試場。
- 二、應考人到考時表示並未出水痘，但為謹慎起見，仍以事先備妥之試場及監場人員，將應考人隔離應試。

### 突發事件 3-22

應考人精神狀態不穩定致干擾試場其他應考人作答（特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高雄考區三信家商試區第 3162 試場四等考試應考人廖○○於考試第一節預備時間即有情緒不穩大叫情形，考試開始後，又不停舉手發問，同試場其他應考人反映作答受到干擾。

#### ■處理方式：

- 一、試區主任於接獲監場人員回報此一情事後，即指示將第 3091 試場（該試場之應考人未到考）列為備用試場，並由巡場主任於第 3162 試場外密切注意廖○○情形。嗣因第 3162 試場其他應考人反映作答受到干擾，爰立即將廖○○連同試題、試卷（卡）移至第 3091 試場。
- 二、廖○○至第 3091 試場後精神狀態仍不穩定，並不停走動，且表示頭昏不舒服，爰經溝通後同意繳卷（考試開始已逾 45 分鐘）並至學校健康中心休息，部派人員則電話通知家屬。
- 三、廖○○於健康中心量體溫及脈搏均無大礙，惟情緒仍不穩定，並與家人聯繫後表示要立即回家（嘉義），經執行秘書向其家人求證廖○○確實得獨自返回嘉義，故由執行秘書送至高雄火車站，嗣再聯繫廖○○家屬表示已前往接回廖○○並向本部致謝。

突發事件 3-23

應考人未帶入場證返家取回時已逾入場時限（特種考試司）

■案情摘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臺中考區惠文高中試區第 2222 試場三等考試應考人黃○○於第一節考試預備時間向監場員詢問：「沒有准考證可不可以應考？」監場員答覆：「不可以」，應考人接著問：「第一節可不可以遲到？」監場員答覆：「可以遲到 15 分鐘」，應考人立即返家取回入場證，惟抵達試場時間已逾考試開始 15 分鐘之入場時限，爰不得入場應試。

■處理方式：

本部日後將加強監場人員應變能力，對於未帶入場證之應考人，主動提示得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至卷務組補發入場證，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法規疑義

補行及撤銷錄取

突發事件

應考人考試舞弊

行政爭訟

試題疑義

### 突發事件 3-24

#### 監場人員誤聽鄰近駕訓班鈴聲致提前收卷（特種考試司）

##### ■案情摘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第一節考試結束鈴響前約1分鐘30秒時，臺中考區修平科技大學試區第2097試場監場人員誤聽鄰近駕訓班鈴聲，致提前收卷，至正確鈴聲響起時，始發現錯誤。本案經媒體披露後，另有第2110試場及第2084試場應考人於本部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反映亦有提早收卷情事。

##### ■處理方式：

- 一、本案發生後，修平科技大學試區立即將鈴聲音量調大，並請監場人員再次與試區鈴聲進行對時，其餘節次已無提早收卷情形。
- 二、經第2097試場監場人員統計該試場第1節到考26人中，4人提前繳卷離場，其餘22人提早收卷，並分別登錄應考人入場證號碼，惟應考人向媒體表示提早約3分鐘收卷，與監場人員及巡場主任之認知均有落差。
- 三、另針對第2110試場及第2084試場應考人反映亦有提早收卷情事，經請臺中市政府轉請各該試場監場人員提出報告表示，第2110試場第1節確有提早約1分半收卷情事，該試場並無應考人提前繳卷。第2084試場雖亦有提早約1分半收卷，但監場人員於正確鈴聲響起發現錯誤後，立即徵詢試場內應考人繼續作答意願，並對表示希望繼續作答之應考人發回試卷補給作答時間約2分鐘。
- 四、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者，不予加分。」本案經查第2084試場監場人員已當場詢問需要繼續作答之應考人，

並補足作答時間 2 分鐘，已及時補救應考人權益，爰不作加分處理。另第 2097 試場有 22 人及第 2011 試場有 30 人遭提前收卷，均依前揭規定，統一按多數監場人員認定提前收取試卷（卡）之時間 2 分鐘占該節考試時間（2 小時）之比例，依應考人該節應試科目（國文）原始成績之比例換算後酌予加分（即 2 分鐘 / 120 分鐘 × 國文原始成績 = 加分額度），並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前揭處理結果經簽奉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並提報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 相關文號：

100 年 9 月 21 日選特字第 1001501426 號簽

法規疑義

補行及撤銷錄取

突發事件

應考人考試舞弊

行政爭訟

試題疑義

